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

第一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二)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三)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四)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六)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而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七) 被保险人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服刑期间；
- (八)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身故或伤残；性传播疾病引起的身故或伤残；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九)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或猝死；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二)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十四)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或特技等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十五)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出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十六) 被保险人在陆军、海军、空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十七)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十八) 投保时已有的残疾或身体缺陷，或投保时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承保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前往、途经或停留在投保时已经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但因投保人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A款)条款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特别护理、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

附加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乘坐或驾驶营业性机动车辆；
- (三) 乘坐或驾驶8座以上的非营业性机动车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交通工具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猝死；
- (八)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 (九)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 恐怖袭击或恐怖活动；
- (十一) 被保险人投保时已有的残疾、身体缺陷或疾病；
- (十二) 被保险人驾驶、乘坐摩托车（包括二轮、三轮、轻便及残疾人专用三轮车等各类摩托车）引起意外伤害事故；但双方另有约定且保险人在进行风险评估并加收危险保费后同意扩展承保的除外。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活动、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六)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 (七) 被保险人驾驶拖拉机，或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期间；
- (八) 被保险人作为营业性客运或货运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期间；
- (九) 被保险人非乘坐交通工具期间。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A 款)条款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乘坐或驾驶营业性机动车辆；
- (三) 乘坐或驾驶 8 座以上的非营业性机动车辆。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 款)条款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附加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A 款)》条款中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三) 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费用；
- (四) 挂号费、护理（陪住）费、空调费、取暖费、伙食费、救护车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 (五) 治疗医院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自付和自费的费用（包括药品、检查、诊疗、手术、服务设施及其它项目）。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A款)条款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附加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A款)》中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三)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特别护理、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居民水电气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第二条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家庭财产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杀，但该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四) 被保险人受酒精、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 (五) 被保险人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袭击、罢工、暴动、骚乱；
- (七)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第三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燃气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经有关部门或燃气公司的认可，擅自安装、使用、拆卸或移动燃气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私自拆修、改换钢（气）瓶的瓶阀、调压器，自行倒灌钢（气）瓶内液化气、倾倒排放钢（气）瓶内残液，采用任何方式加热、摔、砸、倒卧液化气钢（气）瓶及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燃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的行为；

(二) 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在进行维修或调试。

第四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用电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拆卸、接装或移动供电设备或接装用电设备；
- (二) 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销售和检验合格的电器、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第五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水暖管爆裂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由于施工使管道破裂造成家庭财产的损失；
- (二) 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
- (三) 因为管道年久失修，锈蚀所引起的管道破裂；
- (四) 水暖管质保期内，应由生产厂商或销售商承担的水暖管更换费用以及其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财产损失；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第六条 下列被保险人家庭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稀有金属、货币、有价证券、票证、艺术品、古玩、古书、字画、文件、帐册、技术资料、电脑资料、图表、动植物及其它珍贵财物或难以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 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 (三) 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 (四) 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 (五) 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 (六)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间接损失；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 (四) 被保险人应当负担的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居民水电气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八条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人身伤害，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杀，但该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在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的行为；
- (四) 被保险人在受酒精、管制药物影响期间的行为；
- (五) 被保险人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七)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八)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 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 (九)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 (十) 不符合国家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可报销范围内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 (十一)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袭击、罢工、暴动、骚乱;
- (十二)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十三)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四) 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的燃气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人身伤害,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经有关部门或燃气公司的认可, 擅自安装、使用、拆卸或移动燃气设备及其附属设备, 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 私自拆修、改换钢(气)瓶的瓶阀、调压器, 自行倒灌钢(气)瓶内液化气、倾倒排放钢(气)瓶内残液, 采用任何方式加热、摔、砸、倒卧液化气钢(气)瓶及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燃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的行为;
- (二) 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在进行维修或调试。

第十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的用电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人身伤害,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拆卸、接装或移动供电设备或接装用电设备;
- (二) 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销售和检验合格的电器、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 (三) 被保险人偷电或遭受雷击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间接损失;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 (四) 被保险人应当负担的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